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明

葉子銘

葉豪晉

吳孟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明、葉子銘、葉豪晉、吳孟璋為鄰居，其等於民國113年1月1日1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，被告劉志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葉子銘，致葉子銘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側耳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葉子銘、葉豪晉、吳孟璋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其3人先徒手拉扯劉志明雙手，被告葉豪晉再以腳踹劉志明，被告吳孟璋則拿腳踏車丟擲劉志明，致劉志明受有胸部挫傷、雙上臂挫傷、左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4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渠等涉犯
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
06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撤回告訴狀2份可稽，揆諸首開
07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建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